（上接B122版）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5－036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年度审计的需要，为充分保障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安排，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和审慎决策，公司拟聘任希格玛为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华兴进行了沟通，华兴对此无异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06-28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首席合伙人：曹爱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61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275名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9人

3.开展业务信息

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7,738.51万元

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1,639.44万元

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20.32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2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含税）：5,446.43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4年末，希格玛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0亿元，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的相关规定，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希格玛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希格玛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

1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高洪艳女士，现任希格玛合伙人，2010年8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10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13年开始在希格玛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合伙人，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马晶晶女士，现任希格玛高级经理，2013年10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10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12年开始在希格玛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2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业务。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靖杰先生，现任希格玛管理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2000年加入希格玛，2002年5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6份。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受到监督管理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高靖杰	2022-12-15	监督管理措施	陕西证监局	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项目中存在问题，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希格玛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竞争性磋商中标结果报价，确定2025年度审计服务费86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6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审计机构华兴为公司2024年度提供审计服务，2024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华兴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华兴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年度审计的需要，为充分保障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和审慎决策，拟聘任希格玛为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华兴对该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对希格玛的基本情况、资质、诚信记录等信息进行审查，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拟聘任希格玛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分别为50万元和36万元人民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希格玛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5－037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大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求，拟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各1,000万元，期限分别为1年、2年。公司为上述两笔贷款共计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年9月1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大业公司银行贷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1%。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被担保人名称：西安大业食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7月29日

（3）注册地点：西安市高陵区鹿祥路166号

（4）法定代表人：王浩旭

（5）注册资本：8,600 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零售；鲜肉零售；外卖递送服务；水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链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股权结构：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90.7%
西安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3%
→ 西安大业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2,447.79	10,501.35
负债总额	7,505.11	5,389.62
所有者权益	4,942.68	5,111.73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11,421.25	6,028.36
利润总额	48.36	169.04
净利润	23.98	169.04

截至2025年6月30日，被担保人无对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3.被担保方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乙方）

为确保债权人与西安大业食品有限公司（主合同债务人）签订《借款合同》（主合同）的履行，公司作为保证人自愿为主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12个月。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若主合同项下的贷款确定为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2.保证人：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乙方）

为确保债权人与西安大业食品有限公司（主合同债务人）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主合同）的履行，公司作为保证人自愿为主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24个月。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四、董事会意见

1.为满足大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求，支持大业公司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大业公司此项贷款提供担保，确保其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上述担保有利于大业公司生产经营的整体提升。

2.公司持有大业公司90.7%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决策有绝对控制权，且大业公司经营稳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资产状况、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不设置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5-038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5年9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内容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7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提案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提案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提案6：《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并更名的议案》	√
7.00	提案7：《关于废止〈财务、资金监督管理条例〉的议案》	√
8.00	提案8：《关于废止〈董事会财务与资金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9.00	提案9：《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详见2025年9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上述议案中提案1、提案2、提案3须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

（一）登记时间：2025年9月28日

（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7层）

联系人：董洁

电话：029-82065865

传真：029-82065899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提供的手续同上述内容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721"，投票简称："饮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委托参加会议名称：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名称：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提案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提案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提案6：《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并更名的议案》	√			
7.00	提案7：《关于废止〈财务、资金监督管理条例〉的议案》	√			
8.00	提案8：《关于废止〈董事会财务与资金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9.00	提案9：《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5－034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2025年9月修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9月修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9月修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25年9月修订）》。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2025年9月修订）》。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2025年9月修订）》。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2025年9月修订）》。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9月修订）》。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25年9月修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年9月修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并更名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原《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更名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2025年9月修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废止〈财务、资金监督管理条例〉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废止〈董事会财务与资金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废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合并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15.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西安大业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5-037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及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GE SMALLWORLD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持有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512,588,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股份来源为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拟自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11月11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3,776,47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1,258,823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2,517,647股。

2025年9月11日，公司收到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达到1%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其于2025年7月21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2025年8月28日至2025年9月11日，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1,258,823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2,517,647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3,776,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5年9月11日，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2,517,6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前次权益变动后的461,329,415股减少至358,811,768股，持股比例从9.00%减少至7.00%，权益变动跨越1%整数倍刻度。

本次权益变动为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9.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12,588,238股
持股比例	10.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非公开发行取得；512,588,23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21日
减持数量	153,776,47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8日～2025年9月1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1,258,823股
	大宗交易减持，102,517,647股
减持价格区间	5.78～6.61元/股
减持总金额	924,257,348.79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3.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当前持股数量	358,811,768股
当前持股比例	7.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GE SMALLWORLD (SINGAPORE) PTE LTD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11日，公司收到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达到1%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获悉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02,517,6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本次权益变动后，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股份比例由9.00%减少至7.00%，权益变动跨越1%整数倍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	46,132.9415	9.00	35,881.1768	7.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 _	2025/9/11
合计	46,132.9415	9.00	35,881.1768	7.00	--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已于2025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1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瞿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出资方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盛巧机器人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为准），该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核准登记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1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2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视科技"）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出资方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盛巧机器人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盛巧机器人公司"），该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核准登记有关事宜。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暂定）：深圳盛巧机器人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

4.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5.股权结构：盛视科技持有其100%股权

6.经营范围：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制造、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批发、零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于2025年7月竞拍获得Aldebaran公司机器人（含Nao、Pepper等系列机器人）核心资产，并设立法国子公司作为该项资产的运营主体。为加速公司人形机器人研发进程和业务布局，公司设立盛巧机器人公司，将其作为法国子公司的生产职能以及部分研发职能的承接主体，以有效建立与法国子公司的联动，充分发挥法国子公司与国内机器人业务的协同效应，优化法国子公司的供应链和研发机制。此外，盛巧机器人公司将作为公司机器人业务的独立运营主体，为公司持续加大人形机器人业务投入，打造独立运营平台，推进公司人形机器人业务发展奠定基础。

（二）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人形机器人的研发是个持续投入的过程，可能存在研发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2.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但仍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下游需求、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业务拓展和经营成果不及预期等风险。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对公司拓展新业务、提升综合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5-093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嫌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一案，于2025年9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2025]8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刘斌先生、Bing Zhou先生：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新潮或公司）涉嫌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ST新潮涉嫌违法事实如下：

2025年4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称因定期报告涉及的部分财务信息需要进一步补充提供，公司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5年4月30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4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停牌的公告》，称因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起停牌。2025年7月4日，*ST新潮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有关情况说明、有关公司制度、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ST新潮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

*ST新潮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刘斌和时任董事